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以及商务部等7部委关于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的部署，促进义乌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展贸联动，提升物流支撑能力，完善口岸平台功能，助力自贸区建设，打造连接国外大循环的开放枢纽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商贸节点，我委起草促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政策起草背景

1.落实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需要。顺应全球国际贸易、现代服务业交互融合、迭代升级的发展趋势，推动市场、电商、会展、物流等“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以聚焦产业创新为导向，重点谋划跨境电商、现代物流、会展等产业相关政策体系。

2.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加快拓展市场发展空间，提升市场运行效率，通过政策引导，培育跨境电商进出口、直播电商、航空物流、海铁联运等市场相关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实现多业态协同高质量发展。

3.财政扶持政策清理的需要。现有电商、物流、陆港口岸、会展等扶持政策主要体现在6个政策文件，为提高政策合力，通过系统清理、优化整合，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执行效果和形势发展，着力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同时借鉴先进地区的相关政策，开展修订完善工作。

二、政策起草原则

1.扶优扶新，提高针对性。突出我市产业发展重点，以扶优扶新为目标，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新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提档升级，提升区域产业能级。

2.优化精简，提高操作性。政策尽量简化，强化执行刚性，提高操作性，避免多环节奖补，降低兑现风险。取消一些小而散的政策条款，突出重点形成具有产业特色的政策体系。

3.注重绩效，提高精准性。对原政策条款进行评估，充分考虑按照财政部门实行的扶持资金切块原则，吸收财政部门绩效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删除执行率、绩效低的条款，提高部分条款的门槛，明确退出机制，降低补助、奖励力度，新增引导性条款。

三、政策起草过程

我委于2020年3月启动政策修订清理工作，完成了规范性文件立项、政策修订稿征求意见及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因疫情防控和支持复工复产等因素暂停。今年上半年，重新开启政策修订工作，开展走访调研活动15次；对照研究广东、上海、海南、福建等省市自贸试验区政策16个，对跨境电商、现代物流、会展、口岸等相关条款逐条比对分析，吸收借鉴、改进部分内容；对《关于印发义乌市物流业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18〕161号，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18〕57号，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义乌市促进进口贸易发展十条扶持政策》、《关于加快直播电商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义政发〔2020〕43号，试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建设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支持政策（试行）》（试行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义乌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174号，自2017年1月1日执行至今）等6个政策中涉及电商、陆港口岸、物流、会展的条款进行删除、修改和新增，从原政策的50条精简至17条（含附则1条），其中删除35条、修改15条、新增2条，形成了政策征求意见稿。先后召集财政局、交通局、商城集团、陆港集团等18个部门单位和市场、电商、物流、会展、口岸等行业企业，多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书面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部分意见已吸收采纳。

四、政策主要内容

本政策含市场、电商、会展、物流、口岸等5个方面，共17条。

1.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

**新增政策：**拓展市场金融服务功能，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市场经营户开发信用、债务、质押等融资产品，助力市场经营户拓宽获取订单渠道；支持市场经营户向供应链企业转型，适时设立产业扶持基金。对入驻市场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商品直销商、分销商，且经营该品牌商品满二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民币。对入驻市场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省级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商品直销商、分销商，且经营该品牌商品满二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人民币。

**政策说明：**9月29日，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7部委将义乌列为全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根据《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提升品牌孵化能力”以及“吸引国内外品牌企业入驻，提升商品品牌化、特色化水平”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条款。通过政策引导，吸引现有经认定的品牌企业入场经营，提升市场品牌化、品质化经营水平。经初步统计，省级及以上品牌商标的经营主体有49户，主要集中在五金工具、办公用品、服装等行业。

2.招引市外优质电商企业

**修改后政策：**对知名电商平台、应税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入驻义乌的，按实际使用办公面积给予80%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说明：**一是取消了对招引项目的仓储面积补助，只补助办公面积引导企业真正将运营人才团队落地义乌，政策效果更精准；二是将电商平台、电商企业等二类主体归并为同一条款；三是按照电子商务销售企业正常坪效估算，电商企业年销售额1亿元，需要办公面积1000平方米左右，按照30元/平方米/月测算，年房租额约为36万元，即200万元的补助可以带动销售额约6.9亿元。

**原政策：**交易额超20亿元的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垂直类电商平台，总部入驻义乌或在义乌设立省级以上区域运营中心的，自交易额首次达到2亿元之日起，二年内（次年交易额增长不低于20%）按实际使用的有效面积（办公、仓储等场所）给予80%的房租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销售额超5亿元的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销售企业，总部入驻义乌或在义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之日起，二年内（次年销售额增长不低于30%）按实际使用的有效面积（办公、仓储等场所）给予80%的房租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销售额超1亿元的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销售企业，总部入驻义乌或在义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之日起，二年内（次年销售额增长不低于50%）按实际使用的有效面积（办公、仓储等场所）给予80%的房租补助，每年不超过80万元。

3.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修改后政策：**对年应税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每年按应税销售额的0.7%给予奖励，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额。

**政策说明：**一是根据司法局和前期省审计组关于扶持政策不得与税收（地方财政贡献额）直接挂钩的要求，修改为对应税销售额进行奖励；二是按目前电商企业税率测算，应税销售额3000万元相对应缴纳税收约70万元，较原政策税收50万元的门槛有所提高；三是奖励标准为应税销售额0.7%（相当于地方留存部分的80%），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额，力度较原政策退坡20%。

**原政策：**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现税收超50万元起的五年内，按地方财政综合贡献额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比例予以奖励（后四年税收额须连续增长）。

4.促进电商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

**（1）修改后政策：**对占地面积5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场地，在不变更土地性质前提下，允许企业利用存量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园区。

**政策说明：**一是取消对电商园区效益评价考核的奖励；二是继续开展电商园区效益评价，按照控制总量、提质发展的原则，强化对电商园区全生命周期管理。

**原政策：**对占地面积超过50亩或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场地，在不变更土地用途前提下，允许企业利用存量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园区。对电商企业整体入驻率超过80%、产业链完整、亩产税收考核排名前五的电子商务园区，按建筑面积给予园区主办主体1元/平方米·月的补助，每家园区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连续补助三年。

**（2）修改后政策：**对计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年应税销售额2亿元以上的直播电商基地（非工业用地），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政策说明：**一是优化奖励条件，将直播带货场次等认定难的指标转为应税销售额等刚性指标；二是将奖励上限由500万元降低至200万元；三是根据测算年应税销售额2亿元，对应缴纳税收约5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额约200万元。

**原政策：**对计容建筑面积超5000㎡、年直播带货超6000场的直播电商基地（非工业用地），经认定，按其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建）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0万元。

5.支持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业务

**修改后政策：**支持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业务，在一线入区进口额与二线出区销售额比率超过80%的情况下，按货物销售额的2.5%给予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快件和跨境电子商务9610进口，按进口额2.5%的比例给予企业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说明：**奖励标准由3%退坡至2.5%（约相当于1美元奖励0.16元），从2019年的1美元奖励0.3元退坡50%，与现行一般贸易进口奖励政策基本持平。

**原政策：**支持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业务。在企业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且一线入区进口额与二线出区销售额比率超80%的情况下，按销售额3%的比例给予企业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快件和跨境电子商务9610进口，按进口额3%的比例给予企业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6.加快展览项目培育引进

**修改后政策：**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项目按实际核准的展位数和举办单位层次给予奖励。对本市原创的展位数达到350个以上展览项目，1-3届奖励600元/标准展位，4-6届分别奖励400、300、200元/标准展位。对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引进展览项目，展位数达到500个以上的，在按原创标准奖励的基础上，1-3届每届再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级行业协会参与主办，且以下文招展招商支持的展览项目，再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展览项目奖励期不超过6届，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政策说明：**一是原创和引进展览项目的奖励门槛分别由展位数300个以上、400个以上提高至350个以上、500个以上；二是单个展览项目奖励期由9届减少至6届；三是奖励标准由最高奖励800元/展位降低至600元/展位，从第6届起退坡调整为从第4届起逐年退坡。

**原政策：**对在本市原创的展览项目按展位数、参展企业品牌、举办单位层次等进行奖励。单个专业展览项目奖励期不超过9届，其中常规奖励期为前5届。对已过常规奖励期的展览项目，超过往届最高展位数50个以上的项目，以第五届奖励金额为基数，按每届递减20%进行奖励。按实际核准的展位数进行奖励的，展位数为300—399个的，奖励500元/展位；展位数为400—799个的，奖励600元/展位；展位数为800—1199个的，奖励700元/展位；展位数达到1200个及以上的，奖励800元/展位。

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展览项目，奖励期不超过9届。首届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给予承办单位50万元的奖励，展位数每增加100个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在我市举办第二、三届的，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每届增加5万元奖励；从第四届开始，参照第九条按原创展览项目同届的条件及标准予以奖励。

对单个展览项目的奖励，每届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对单个会议论坛项目的奖励，每次总额不超过60万元。

对国家部委司局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参与主办或承办，且以下文招展招商等形式参与展会组织或提供实质性支持的展览项目，给予承办单位10万元奖励。

7.支持企业组团外出参展

**修改后政策：**经备案，由政府部门、行业商协会、展览机构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市外境内展览项目，组团企业10家以上的，按参展企业实际缴纳展位费的5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参加同一届展览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单个参展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次，同一展览年度内举办多届的，只奖励其中一届。

**政策说明：**一是奖励门槛由组团企业5家提高至10家以上；二是奖励标准由展位费的80%降低至50%，单个企业参加同一届展览项目奖励上限由6万元降低至3万元；三是提高政策受众和资金效率，明确单个参展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次，同一展览年度内举办多届的，只奖励其中一届。

**原政策：**由市相关部门、行业商（协）会、展览机构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市外国内重要展览项目，组团企业在5家以上，展位数10个以上，且统一体现义乌品牌形象的，按实际交纳展位费的80%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参加同一届展览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6万元。

8.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修改后政策：**对当年在我市实际缴纳税费首次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等台阶的物流企业（不含供地企业、国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效益提升奖励，同一主体达到更高一档标准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达到最高奖励标准之后，每增加1000万元税费，增加100万元的奖励。

**政策说明：**取消对供地物流企业的奖励，取消“与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有合同约定的物流企业，完成合同约定税款后，超出部分可按本条款给予奖励。”，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物流企业不享受此政策。

**原政策：**对当年在我市实际缴纳税费首次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等台阶的物流企业（不含国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效益提升奖励，同一主体达到更高一档标准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达到最高奖励标准之后，每增加1000万元税费，增加100万元的奖励。与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有合同约定的物流企业，完成合同约定税款后，超出部分可按本条款给予奖励。

9.鼓励物流企业购置货运车辆

**维持不变政策：**自有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在200吨以上（其中重型运输车辆吨位数占比在75%以上）的物流企业，当年度新购置重型运输车辆，牵引车与挂车配套申请（配套比例在1：1至1:2之间），按车辆购置价款的4%一次性予以补助。享受补助的车辆，三年内不得转让或过户，否则追回补助资金且该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财政扶持资金。

对自有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在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上、5000吨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主体达到更高一档标准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政策说明：**奖励条件和标准维持不变，继续发挥政策引导作用。2018年以来，共有6家企业享受该补助条款，新增211辆物流车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半挂车）。

10.拓宽航空物流通道

**新增政策：**对在义乌海关监管区域（场所）办理通关手续后驳运到其他机场出口的货物，给予航空物流企业2元/公斤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说明：**一是目前义乌航空货物进出口主要通过杭州、上海等枢纽机场，数据外流现象十分突出，异地货站、空空转关业务有利于数据回流；二是低于我市已开通的马尼拉、大阪国际货运航线补助力度，马尼拉航线首年度财政补助约需13元/公斤，大阪航线首年度财政补助约需12元/公斤；三是通过引导航空业务本地化，逐步推动航空货运企业和产业的发展壮大，提升我市航空口岸影响力。

11.鼓励集装箱班轮公司在义乌开展业务

**修改后政策：**推动集装箱班轮公司在义乌落地箱管权限，对与义乌堆场签订箱管协议的集装箱班轮公司，年度空箱进场量达到3000以上至5000标箱、5000以上至10000标箱、10000标箱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说明：**今年1-9月，义乌港堆场空箱进场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9%，预计全年新增签约集装箱班轮公司4家以上，政策扶持效果明显。新政策将补助门槛由2021年的2000标箱提高至3000标箱。

**原政策：**对与义乌堆场签订箱管协议并建立义乌堆场独立编码的集装箱班轮公司，年度空箱进场量达到2000（含）-5000标箱、5000（含）-10000标箱、10000标箱（含）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支持物流企业在义乌堆场还箱

**修改后政策：**在义乌堆场年还箱量达到5000标箱以上的，给予物流企业每标箱60元的还箱补助。

**政策说明：**一是补助门槛由年提还箱量8000标箱（一个箱子提还分别算1次），提高至仅补助还箱量5000标箱；二是目前各国生产秩序逐步恢复，空箱紧缺问题有所缓解，补助标准降低至每标箱60元还箱补助。

**原政策：**在义乌堆场年提还箱量达到8000标箱（含）以上的，给予物流企业每标箱80元的提还箱补助。

13.支持海铁联运发展

**修改后政策：**对从事铁路西站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的运营平台，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年度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占比达到50%、60%、70%以上的，按照铁路西站实际到发的集装箱重箱数量，给予每标箱160元的补助。

**政策说明：**据统计，2021年1-9月海铁联运全程提单业务占比超45%。为提高海铁联运班列运行质量，2022年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占比门槛设定为50%，政策期内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占比逐年提升，补助力度维持160元/标箱。

**原政策：**对从事铁路西站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的运营平台，按照铁路西站实际到发的集装箱重箱数量，年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占比30%以下的不予补助，占比30%（含）-50%、50%（含）以上的，分别按每标箱160元和180元给予补助。

14.支持指定口岸发展

**维持不变政策：**对通过义乌指定口岸查验进口的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等商品，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0.2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说明：**2021年1-9月，通过肉类指定口岸进口仅115车，共计2866吨，货值约932.6万美元。今年上半年，依托“义乌-马尼拉”国际货运航线，我市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开展了首批业务。新冠肺炎疫情对进口冷链商品影响极大，目前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等口岸业务基本停滞；另据了解，金华对指定口岸的补助标准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0.2元的奖励。

15.鼓励企业评优评先

**（1）修改后政策：**通过国家级、省级示范电子商务基地、示范物流园区评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通过国家级、省级示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评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奖励。省级升国家级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奖励。

**政策说明：**一是取消义乌市级示范物流园区、示范物流企业、示范电子商务企业奖励；二是国家级示范电子商务企业奖励由50万元降低至30万元。

**原政策：**通过国家级、省级、市本级示范物流园区评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市本级升省级、省级升国家级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奖励。通过市本级示范物流企业评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义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2）修改后政策：**市内展览、会议项目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国际中心会议协会（AIPC）认证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政策说明：**参照深圳市相关政策，增加对通过国际中心会议协会（AIPC）认证会议项目的奖励，国际中心会议协会（AIPC）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属同一层级，同为国际会展业的全球协会。

**原政策：**市内展览、会议项目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16.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新增政策：**对当年度按月度、年度新增方式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库的电商企业和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物流、会展企业，分别给予7.5万元、5万元的奖励，保持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统计管理2年且营业额连续增长的，再给予7.5万元、5万元的奖励。

**政策说明：**一是参照现行“对按月度新增方式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库的批发、零售企业，在入库次年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将物流、会展企业纳入奖励范围；二是由于每年上级会下达纳统任务，如2021年金华消费专班要求义乌新增电商纳统企业15家，将年度纳统企业纳入奖励范围。三是分2次给予奖励，引导纳统企业持续发展。

17.附则

（1）对信用等级D级、E级企业及信用积分80分以下自然人, 在财政资金拨付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信用报告作为审慎参考依据。具体以主体在政策享受期期末信用为准。

（2）存在走私、侵权等行为被公安、海关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立案的，暂缓兑现立案当年度或当季度的奖励；如查实并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暂缓兑现部分的奖励。

（3）本意见除招引电商平台房租补助、鼓励集装箱班轮公司在义乌开展业务和支持海铁联运发展等条款外，其余条款适用对象为注册地、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义乌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4）本意见中的“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5）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意见实施后，《关于印发义乌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174号）废止。

**政策说明：**提升限制性条款可操作性，明确有关企业违法行为触犯限制性条款的处置方式。

五、所需资金测算

新政策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大部分条款为次年即2023年兑现，经测算，2023年兑现新政策共需资金19300万元，预计较2021年兑现资金减少41.59%，较2020年兑现资金增加19.02%（如剔除跨境电商1210、9610及快件进口、直播基地等2条政策所需13950万元，共需资金5350万元，预计较2021年兑现资金减少50.07%，较2020年兑现资金减少40.02%），分大项构成如下：

1.市场及电子商务共需资金15325万元，较2021年兑现资金减少37.19%，较2020年兑现资金增长63.22%（如剔除跨境电商1210、9610及快件进口、直播基地等2条政策所需13950万元，共需资金1375万元，预计较2021年兑现资金减少33.62%，较2020年兑现资金减少24.34%），其中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政策预计需兑现12500万元，较2020年兑现资金增长71.33%。跨境电商保税进口2020年销售额40亿元，需奖励资金18000万元，当年实际兑现7296万元（2019年11月-2020年6月）；2021年按销售额50亿元测算，预计需奖励资金21926万元（含2020年7-12月11726万元及2021年1-9月10200万元）；2022年按销售额50亿测算，预计需奖励资金15000万元（含2021年10-12月6000万元及2022年1-9月9000万元）；2023年按销售额50亿测算，预计需奖励资金12500万元（含2022年10-12月5000万元及2023年1-9月7500万元）。

2.会展共需资金1200万元，较2021年兑现资金减少33.33%，较2020年兑现资金减少41.5%。

3.物流口岸共需资金共需资金2775万元，较2021年兑现资金减少59.45%，较2020年兑现资金减少45.07%。

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是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排名的重要指标，进口考核任务也在逐年提升，今年1-9月1210进口销售额31亿元，同比增长51%，奖励力度虽已连续退坡，但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奖励资金规模仍较大；数字清关口岸服务快件及9610进口新业态，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跨境寄递进口商品的清关效率，填补我市快件及跨境电商9610进口的空白，今年1月才正式投用，是政策扶持第一年；直播电商是当前电子商务发展新业态，今年1-9月直播电商销售额249.58亿元，同比增长59.7%，2021年是政策扶持的第一年，引导效果明显。建议继续给予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数字清关、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较大力度扶持。

2020-2023年市场、电商、会展、物流、口岸政策资金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条款 | | 2020年  兑现资金(万元) | 2021年  预计兑现  资金  (万元) | 2022年  预计兑现  资金  (万元) | 2023年预计  兑现资金  (万元)  (按新政策测算) | 2023年与2020年  相比 | 备注 |
| 市场及电子商务 | 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 | 0 | 0 | 0 | 50 |  | 新增条款 |
| 积极招引市外标杆电商企业 | 80 | 0 | 0 | 200 | 150% |  |
| 税收奖励 | 822.51 | 851 | 1200 | 1050 | 27.66% |  |
| **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政策** | **7296** | **21926** | **15000** | **12500** | **71.33%** |  |
| **9610及快件进口（数字清关）** | **/** | **400** | **450** | **450** |  |  |
| **直播电商基地投资补助** | **/** | **/** | **1500** | **1000** |  |  |
| 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 0 | 20 | 0 | 0 |  |  |
| 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电商） | / | / | / | 75 |  | 新增条款 |
| 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补助 | 186.7 | 54.34 | 60 | / | / | 删除条款 |
| 电商数字化营销 | 45.98 | 44.5 | 50 | / | / |
| 直播人才地方贡献奖励 | / | / | 50 | / | / |
| 公益性小型培训活动补助 | 0 | 10 | 5 | / | / |
| 举办公益性大型商贸论坛活动 | 33.64 | 30 | 20 | / | / |
| 建设义乌电商产业带 | 0 | 0 | 0 | / | / |
| 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和应用 | 208.95 | 365.52 | 400 | / | / |
| 加快各类监管平台建设 | 227.74 | 70 | 0 | / | / |
| 注册海外商标 | 21.13 | 8 | 25 | / | / |
| 跨境电商保税、直购进口规模奖励 | 116 | 518 | 200 | / | / |
| 大中型电商企业房租补助 | 74.6 | 100 | 100 | / | / |
| 直播人才购房补助 | / | / | 40 | / | / |
| MCN机构地方贡献奖励 | / | / | 500 | / | / |
| MCN机构签约主播奖励 | / | / | 0 | / | / |
| 企业自播奖励 | / | / | 500 | / | / |
| 直播电商培训奖励 | / | / | 50 | / | / |
| 举办直播电商论坛、大赛补助 | / | / | 200 | / | / |
| **合计** | **9113.25** | **24397.36** | **20350** | **15325** | **68.16%** |  |
| **合计(不含跨境电商9610.1210进口、直播基地)** | **1817.25** | **2071.36** | **3400** | **1375** | **-24.34%** |  |
| 会展 | 展览活动 | 841.9 | 1050 | 900 | 800 | -5% |  |
| 组团参展 | 697.2 | 740 | 500 | 400 | -38% |  |
| 会议论坛 | 5.7 | 10 | 0 | / | / | 删除条款 |
| 线上展览 | 506.6 | 0 | 0 | / | / |
| **合计** | **2051.4** | **1800** | **1400** | **1200** | **-41.5%** |  |
| 物流与口岸 | 物流企业缴纳税费规模奖励 | 35 | 75 | / | 30 | -14.3% |  |
| 购置运输车辆补助 | 63.4 | 70.26 | / | 35 | -44.8% |  |
| 运输车辆吨位规模奖励 | 30 | 0 | / | 20 | -33% |  |
| 发挥试点示范带动效应 | 0 | 60 | / | 30 |  |  |
| 推动集装箱班轮公司落地箱管权限 | / | / | 400 | 400 |  |  |
| 鼓励在义乌堆场提还箱 | 195.93 | 140 | 500 | 300 | 53% |  |
| 指定口岸进口商品奖励 | 191.85 | 1700.45 | 430 | 550 | 186% |  |
| 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重箱补助 | 958.27 | 600 | 1050 | 1100 | 25% |  |
| 拓宽航空物流通道 | / | / | / | 300 |  | 新增条款 |
| 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物流） | / | / | / | 10 |  |
| 物流信息化发展 | 49.56 | 69.98 | / | / | / | 删除条款 |
| 城市物流配送 | 0 | 0 | / | / | / |
| 完善义乌“始发港”功能 | 0 | 0 | / | / | / |
| 加大集装箱班轮公司义乌堆场空箱进场量 | / | 300 | / | / | / |
| 在义乌堆场开展拆空还箱业务 | / | 200 | / | / | / |
| 集装箱班轮公司设立经营性机构 | / | / | 150 | / | / |
| 集装箱班轮公司开展企业定制服务 | / | / | 20 | / | / |
| 取得直接海运订舱代理资质 | / | / | 200 | / | / |
| 转运至指定口岸冷链运输补助 | 27.83 | 269.1 | 70 | / | / |
| 保税物流中心报关补助 | 141.48 | 220 | / | / | / |
| 转口贸易奖励 | 9.20 | 200 | / | / | / |
| 运输至保税物流中心运输补助 | 403.01 | 350 | / | / | / |
| 年入库进口货值规模奖励 | 2620 | 2100 | / | / | / |
| 保税仓仓库租金补助 | 220.96 | 310 | / | / | / |
| 保税基础设施改造补助 | 0 | 0 | / | / | / |
| 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 105.12 | 178 | 50 | / | / |
| **合计** | **5051.61** | **6842.79** | **2870** | **2775** | **-45.07%** |  |
| **总计** | | **16216.26** | **33040.15** | **24620** | **19300** | **19.02%** |  |
| **总计（不含跨境电商9610.1210进口、直播基地）** | | **8920.26** | **10714.15** | **7670** | **5350** | **-40.02%** |  |